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系所流程圖

依教務處行事曆公告，學生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期間為
113/12/9—114/1/3，註冊組將於**12/1**公告轉系所表格及受理流程

轉系所申請為線上申請及線上審核

1. 學生依限至「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」填妥資料
2. 於系統中將第一或第二志願系所要求的備審文件掃描成PDF後上傳(上限2M)
3. 請學生主動與所屬系所導師會談

所屬系所主任/院長線上確認

轉系第一志願系所之主任/院長線上審核

不需要看成績

需要看成績

113/12/9-114/1/24 審理(僅生醫、物
理、歷史、臺灣、族文系)

114/1/14-1/21 審理

1. 受理轉系所的助理若需查看學生歷年成績時可在「學生轉系申請系統」中查詢(學生無須再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)
2. 配合本校教師登錄**113-1**學期成績至**114/1/13**結束，教務處註冊組預計**1/14**下班前計算學期成績GPA後，公告可網路查詢成績

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

不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
但有申請第二志願者

114/1/22-1/24 送第二志願系所之主任/院長線上審核

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

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同意轉系所名單公文陳判後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/公告事項中(僅公告同意轉系所名單，不同意部分將不會公告)，申請學生可於「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」自行查詢結果

教務處註冊組將於**114.2.7**前陸續完成學籍管理系統中轉系所之設定及公告，學生先繳納原屬系所之學雜費，核准轉系所後出納組會通知多退少補